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王志豪

相　對　人　淯霖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顏聖桓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3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 年度乙類第1期登陸債券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淯霖國際有限公司、顏聖桓之財產於新臺幣77萬1,21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淯霖國際有限公司、顏聖桓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或提存新臺幣77萬1,214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淯霖國際有限公司、顏聖桓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借款人即淯霖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淯霖公司）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29日邀同相對人顏聖桓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證書乙紙，保證就借款人淯霖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款、保證等及其他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為限額，願與債務人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嗣淯霖公司於112年7月25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尚積欠本金771,21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所簽訂約定書第6 條第1款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然屢經催討迄未置理。又淯霖公司已於112年9月8日因存款不足退票經通報為拒絕往來，尚未解除；而其於其他金融機構

之借款債務，均有逾期繳款之紀錄，顯見相對人已無資力，實有脫產、逃避本件債務之可能。再者，本案借款係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款項，相對人並未提供任何不動產以資擔保受償，倘不與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人願提供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 年度乙類第1期登陸債券或現金供擔保，以補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請求准許對相對人所有財產、所得在新臺幣77萬1,214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 條第1 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自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案保證書影本、借據影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各1 份、約定書影本、催告函及回執聯影本各2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即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1476號全卷核閱無誤。足使本院對其請求之原因，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堪認聲請人對相對人確已提出金錢上之請求，且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針對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授信異常之催收紀錄，聲請人發函促其清償亦無具體回應等情，亦據其提出票交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財團法人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及上開催告函及回執聯影本為證，且淯霖公司目前已停業，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影本附卷可考，堪認相對人已有無法清償所有債務瀕於無資力之情形。則依上情及社會一般通念，足使本院對假扣押之原因，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綜上，聲請人針對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然就其所述假扣押原因釋明尚有不足部分，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擔保可補釋明之不足，故其所為聲請應予准許。經審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以77萬1,214元為假扣押，而本案訴訟屬不得上訴三審事件，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 年4 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 年，則兩造訴訟審理期限預估約需3 年4 個月，此為相對人經假扣押而不能利用或處分之損害期間，再以相對人遭假扣押77萬1,214元按法定利率年息5 %計算為12萬8,536 元（771,214×5 %×3 年4 個月＝128,5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考量相對人因本件假扣押致其不能利用或處分受假扣押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及其另供擔保或本件假扣押不當所生之損害額，又衡以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及銀行存放款利率，並兼顧各受擔保利益人所得生之損害等一切情形，茲定擔保金額如主文第1 項所示而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 條規定，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亭妤